#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302,794,926.00 | -8.45% | 52,263,295,974.00 | -10.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74,576.00 | -87.17% | 35,194,852.00 | -4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156,429.00 | -224.05% | -21,065,143.00 | -166.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09,658,715.00 | 170.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 | -100.00% | 0.01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 | -100.00% | 0.01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3% | -0.19% | 0.38% | -0.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4,035,690,724.00 | 57,547,310,743.00 | -6.1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256,826,025.00 | 9,234,702,315.00 | 0.24%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0,642.00 | 34,019,212.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60,617.00 | 27,241,855.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8,231,932.00 | 17,081,129.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65,226.00 | 1,967,754.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914,453.00 | 18,043,43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991,675.00 | 6,006,525.00 | |
| 合计 | 15,731,005.00 | 56,259,995.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项目 | 442,813,728.00 |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513,617.00 | 由于本公司的跨境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以及公司部分业务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本公司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上述业务所引起的外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因此,本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报表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投资收益 | 118,817,817.00 | 同上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25-9-30/<br>2025年1-9月 | 2024-12-31/<br>2024年1-9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345,641.00 | 32,792,108.00 | 53.53%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衍生金融资产 | 38,290,803.00 | 210,173,844.00 | -81.78% | 主要系公司部分远期合约到期,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应收票据 | 781,662,388.00 | 1,784,119,457.00 | -56.19% | 主要系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50,759,327.00 | 90,100,625.00 | -43.66% | 主要系公司应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1,717,723.00 | 217,199,974.00 | -53.17% | 主要系公司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部分合约到期所致 |
| 预收款项 | 8,716,460.00 | 5,328,763.00 | 63.57% | 主要系公司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 应付股利 | 2,433,764.00 | 3,607,021.00 | -32.53% |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3,362,886.00 | 503,135,703.00 | 172.96% |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9,184,758.00 | 274,537,378.00 | -42.02% | 主要系公司票据背书未到期减少所致 |
| 应付债券 | 1,460,000,000.00 | 2,260,000,000.00 | -35.40% |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务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租赁负债 | 21,283,009.00 | 37,680,755.00 | -43.52% | 主要系本年部分租赁到期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143,001,859.00 | 66,572,347.00 | 114.81% | 主要系公司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0,702,340.00 | 140,272,111.00 | 92.98% |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48,243.00 | -15,313,885.00 | -89.69% | 主要系公司衍生金融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503,358.00 | -26,885,647.00 | 31.18% |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64,297.00 | 1,602,374.00 | -384.85% | 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9,378,837.00 | 5,296,793.00 | 77.07% | 主要系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7,411,083.00 | 5,536,089.00 | 33.87% | 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怡亚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159,521.00 | 4,779,180.00 | -33.89% |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420,014.00 | -54,931,914.00 | 222.73% | 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915,230.00 | -33,105,240.00 | -35.67% | 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658,715.00 | 188,628,578.00 | 170.19% | 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144,505.00 | 96,817,207.00 | 278.18% |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832,008.00 | -701,294,302.00 | -104.60% | 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0,1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6% | 388,453,701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16% | 263,900,099 | 0 | 质押 | 137,000,000 |
|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21% | 213,219,594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2% | 21,174,139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16,617,800 | 0 | 不适用 | 0 |
| 季晓英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6,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秋宏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0,328,8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杏英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9,877,9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26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35% | 8,985,134 | 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88,453,701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453,701 |
|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63,900,09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900,099 |
|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 213,219,5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219,59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174,139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74,13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61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17,800 |
| 季晓英 | 1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0 |
| 陈秋宏 | 10,3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28,800 |
| 陈杏英 | 1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87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77,900 |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26号资产管理计划 | 8,985,134 | 人民币普通股 | 8,985,13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季晓英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16,000,000股;2、陈秋宏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6,688,800股;3、陈杏英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10,000,0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987,620,101.00 | 13,266,069,619.0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345,641.00 | 32,792,108.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38,290,803.00 | 210,173,844.00 |
| 应收票据 | 781,662,388.00 | 1,784,119,457.00 |
| 应收账款 | 17,728,097,055.00 | 17,087,778,353.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9,581,375.00 | 139,391,156.00 |
| 预付款项 | 3,386,016,815.00 | 3,490,420,976.0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534,314,496.00 | 3,492,762,836.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137,304.00 | 3,237,304.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6,744,621,333.00 | 7,107,192,497.0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6,490,478.00 | 585,465,856.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867,040,485.00 | 47,196,166,702.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50,759,327.00 | 90,100,62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7,731,415.00 | 3,349,703,92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300,000.00 | 20,3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7,999,966.00 | 47,999,966.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14,282,945.00 | 1,603,906,158.00 |
| 固定资产 | 2,117,274,897.00 | 2,173,284,425.00 |
| 在建工程 | 921,319,992.00 | 889,447,294.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7,720,139.00 | 76,765,374.00 |
| 无形资产 | 1,240,030,546.00 | 1,209,137,248.0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242,507,234.00 | 253,291,858.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259,247.00 | 106,082,883.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3,216,305.00 | 507,955,599.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248,226.00 | 23,168,68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168,650,239.00 | 10,351,144,041.00 |
| 资产总计 | 54,035,690,724.00 | 57,547,310,743.0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7,918,467,288.00 | 22,623,981,36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1,717,723.00 | 217,199,974.00 |
| 应付票据 | 10,192,046,478.00 | 9,378,005,862.00 |
| 应付账款 | 8,069,326,342.00 | 7,844,911,376.00 |
| 预收款项 | 8,716,460.00 | 5,328,763.00 |
| 合同负债 | 1,276,457,870.00 | 1,257,143,628.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073,968.00 | 89,576,375.00 |
| 应交税费 | 182,083,125.00 | 234,537,597.00 |
| 其他应付款 | 1,413,417,713.00 | 1,225,997,193.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69,444.00 | |
| 应付股利 | 2,433,764.00 | 3,607,021.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3,362,886.00 | 503,135,703.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9,184,758.00 | 274,537,37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790,854,611.00 | 43,654,355,209.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931,101,726.00 | 850,250,435.00 |
| 应付债券 | 1,460,000,000.00 | 2,260,0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1,283,009.00 | 37,680,755.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34,672,093.00 | 35,983,11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772,838.00 | 273,586,23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99,829,666.00 | 3,457,500,537.00 |
| 负债合计 | 43,490,684,277.00 | 47,111,855,746.00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597,009,091.00 | 2,597,009,09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037,081,466.00 | 3,046,687,301.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96,830,808.00 | 774,326,024.0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38,747,188.00 | 338,747,188.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487,157,472.00 | 2,477,932,711.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56,826,025.00 | 9,234,702,315.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88,180,422.00 | 1,200,752,682.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45,006,447.00 | 10,435,454,997.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4,035,690,724.00 | 57,547,310,743.00 |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佑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2,263,295,974.00 | 58,441,060,036.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52,263,295,974.00 | 58,441,060,036.0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2,440,830,420.00 | 58,490,488,108.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50,072,388,397.00 | 55,992,704,544.0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43,001,859.00 | 66,572,347.00 |
| 销售费用 | 570,069,713.00 | 635,766,596.00 |
| 管理费用 | 862,061,629.00 | 954,565,288.00 |
| 研发费用 | 19,483,679.00 | 20,959,810.00 |
| 财务费用 | 773,825,143.00 | 819,919,523.00 |
| 其中:利息费用 | 764,379,243.00 | 892,506,890.00 |
| 利息收入 | 135,033,008.00 | 157,199,496.00 |
| 加:其他收益 | 27,241,855.00 | 26,890,166.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0,702,340.00 | 140,272,111.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8,725,015.00 | 148,194,425.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4,039,756.00 | -55,454,506.0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48,243.00 | -15,313,885.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4,361,459.00 | -42,842,31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503,358.00 | -26,885,647.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64,297.00 | 1,602,374.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932,392.00 | 34,294,737.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9,378,837.00 | 5,296,793.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7,411,083.00 | 5,536,089.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900,146.00 | 34,055,441.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59,521.00 | 4,779,180.0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40,625.00 | 29,276,261.0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40,625.00 | 29,276,261.0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194,852.00 | 61,269,821.00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454,227.00 | -31,993,560.0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042,853.00 | -88,721,882.0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504,784.00 | -88,037,154.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504,784.00 | -88,037,154.0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420,014.00 | -54,931,914.0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915,230.00 | -33,105,240.00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1,931.00 | -684,728.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783,478.00 | -59,445,621.0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699,636.00 | -26,767,333.0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916,158.00 | -32,678,288.0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 0.0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佑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403,927,711.00 | 65,176,470,541.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12,431,686.00 | 29,889,846,516.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916,359,397.00 | 95,066,317,057.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6,545,828,855.00 | 63,082,404,106.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6,429,425.00 | 726,852,564.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86,472,355.00 | 411,507,632.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67,970,047.00 | 30,656,924,177.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406,700,682.00 | 94,877,688,47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658,715.00 | 188,628,578.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5,483,069.00 | 154,236,584.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3,672.00 | 596,219.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4,760,970.00 | 29,887,794.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93,606.00 | 245,577,14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8,561,317.00 | 430,297,74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0,816,880.00 | 321,814,622.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0,000.00 | 11,435,883.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9,932.00 | 230,033.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2,416,812.00 | 333,480,538.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144,505.00 | 96,817,207.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475,000.00 | 33,337,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475,000.00 | 33,337,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33,003,045.00 | 25,425,056,696.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83,891,920.00 | 1,890,901,845.00 |
| 保证金存款减少额 | 21,040,537,817.00 | 18,566,004,34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75,907,782.00 | 45,915,300,39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656,927,218.00 | 23,275,143,207.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0,007,055.00 | 1,011,844,064.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383,647.00 | 36,652,583.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63,655,118.00 | 6,184,807,679.00 |
| 保证金存款增加额 | 19,340,150,399.00 | 16,144,799,74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910,739,790.00 | 46,616,594,69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832,008.00 | -701,294,302.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18,326.00 | 4,222,229.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0,847,114.00 | -411,626,288.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61,143,987.00 | 2,915,093,415.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00,296,873.00 | 2,503,467,127.00 |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0309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李程先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沟通确认,现将该议案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追加担保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与授信银行沟通确认,现追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次除上述追加担保方的内容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5、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7、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7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刚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1月0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 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目前,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截止2025年06月30日,实现营业总收入33,752.73万元,净利润7,826.88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br>(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br>(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740,667.32 | 资产总额 | 753,500.01 |
| 负债总额 | 80,165.65 | 负债总额 | 85,153.58 |
| 营业收入 | 68,703.57 | 营业收入 | 33,752.73 |
| 净利润 | 13,023.24 | 净利润 | 7,826.88 |
| 净资产 | 660,501.67 | 净资产 | 668,346.43 |
| 资产负债率 | 10.82% | 资产负债率 | 11.30% |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3、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服务费:担保金额的1%/年。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以担保函的上限金额即人民币3亿元(小写¥30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首期担保费以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债券实际发行确定的债券期限收取担保费,自第二年起,每年担保费以当期当笔在保债券余额为计算基数,担保费均按照市场化费率来确定。如本期公司债分批次发行,则根据各批次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前述收费方法分批次收取相应的首期和以后担保年度的担保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能更好的提升债券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22,129,343.36元。

七、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深圳市怡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追加担保方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追加担保方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1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312.3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4.9亿元(含),调整后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2.25亿元(含)。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4家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50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0万元。

3、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的融资行为向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80万元。

4、公司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融资行为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67.40万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4,500 | 2,450 | 490 | 2,940 | 21,560 |
|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22,500 | 19,600 | 7,350 | 26,950 | 95,550 |
|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880 | 0 | 1,470 | 1,470 | 4,410 |
|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159.86 | 0 | 467.40 | 467.40 | 3,692.46 |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 3,000万元人民币 | 赵江龙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东三环299号深圳园向新路198号创业广场1A座16层1602室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9日 | 10,000万元人民币 | 李占国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办公楼1304-4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零售、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批发;日杂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批发;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日 | 3,000万元人民币 | 李帅 | 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汉江路西段MAX世界港2号楼楼群一楼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乐器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艺术品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5月19日 | 5,000万元人民币 | 成冀 | 泸州市高新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114-2115号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纸浆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珠宝首饰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转B370版)